

計劃書要求

每份計劃書的遞交內容

1. 已填妥的申請表格（請夾附為遞交內容的首頁）。
2. 1 枚載有以下 2.1 及 2.2 各項電子檔案的 CD/DVD 電腦光碟/USB 記憶體：
 - 2.1 計劃書簡報（須為 PDF 或 PowerPoint 格式、A4 大小、橫向展示；不多於 30 頁投影片），包括：
 - a) 簡報 PDF 或投影片首頁：展示 1 幅作品的構思圖，並列出申請者姓名、作品名稱、建議使用媒介及物料；
 - b) 簡報 PDF 其後頁數或其後投影片：展覽計劃意念、計劃與 **VA!** 的關係、公眾活動建議、創作形式、物料、尺寸/規模、位置、部分展品圖片或構想圖、其他有助闡述計劃書的圖像、計劃預算細項（可參閱範例）等；及
 - c) 申請者履歷、過往作品、展覽及籌辦活動記錄及其創作意念簡介等。
 - 2.2 數碼圖像檔案，包括在 PDF 或 PowerPoint 簡報中所載用的圖像（須為 JPG/PNG 檔案；解像度為 300 dpi 或以上）
3. 計劃書簡報列印本 1 份（包含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及 2.1 項目的計劃書簡報內容）。

遞交內容規格

1. 計劃書中所有內容必須包括中文及英文。
2. 請將計劃書簡報列印本以釘書機釘裝妥當，每份計劃書不多於 30 頁 A4 紙。
3. 只提供電子檔案或只提供列印本的計劃書均不被接受。

4. 只接受由合資格申請者所提交的 PDF 檔案或 PowerPoint 簡報首 30 頁／首 30 張投影片，其後頁數資料將不會呈交評審委員會，即第 31 頁／第 31 張及之後的資料將不予考慮。
5. PDF 檔案或 PowerPoint 簡報的文字和解說圖設計應簡潔清晰，不建議使用動畫及其他特別效果。
6. 所有已遞交的文件及檔案載體將不予發還。